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23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17 期

总第 323 期

【2018.04.30 - 2018.05.06】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1
1.1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1
1.2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2
1.3 银保监会起草《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3
1.4 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5
1.5 金融机构资管新规发布 过渡期至 2020 年底.....	5
1.6 央行发布《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7
1.7 央行等四部委发文规范民间借贷.....	8
1.8 两部门发文继续实施动漫产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9
1.9 深交所对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上市公司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10
二、 建筑、房地产	11
2.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	11
2.2 李克强： 将企业开办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	



.....	12
2.3 成都加大商品住房供应 月内或推 360 万平方米商品房.....	12
2.4 昆明：出租住房不准“打隔断”	13
三、涉外.....	14
3.1 上交所、深交所联合收购孟加拉国达卡证券交易所 25%股权	14
3.2 进口抗癌药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零关税.....	15
3.3 RQDII 重启 不得将资金汇出境外购汇.....	15
3.4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的通知.....	16
四、其他.....	17
4.1 公安部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5 月 1 日起实施	17
4.2 最高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巡回点在海口市中院挂牌成立.....	18
4.3 最高法院官网微信小程序开通运行.....	19
4.4 高铁吸烟者将禁乘 180 天 机闹将被禁飞 1 年.....	19
4.5 首例零口供老鼠仓案：父母双亲同判实刑 罚没 3573 万...20	
4.6 最高法核准鹦鹉案被告有期徒刑两年.....	20

一、公司、证券

1.1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为推动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效防控集中度风险，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发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包括六章 47 条以及六个附件，明确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规定了风险暴露计算范围和方法，从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部限额、信息系统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管控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了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办法》对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加强对实体经济金融支持具有重要作用。一是借鉴国际监管规则，规定了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标准和计算方法，对商业银行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提出一整套安排和要求，有助于推动商业银行提升集中度风险管理水平，降低客户授信集中度。二是提高了单家银行对单个同业客户风险暴露的监管要求，有助于引导银行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弱化对同业业务的依赖，将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三是明确了单家银行对单个企业或集团的授信总量上限，有助于改变授信过程中“搭便车”“垒大户”等现象，提高中小企业信贷可获得性，改善信贷资源配置效率，降低系统性风险。

1.2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就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国银行分行可以依法开展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业务，无需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许可，应在开展业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可以依法开展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业务，无需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许可，应在开展业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外资银行开展前款业务，依法应获得其他管理部门许可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前款规定的承销政府债券，包括承销外国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债券。

二、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多家分行的，如管理行已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该管理行可以履行管理职责，在评估并确保中国境内其他拟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分行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授权其开办人民币业务。

经管理行授权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分行应依照法规规定完成人民币业务筹备工作，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属地派出机构报告后，方可经营人民币业务。

三、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多家分行的，如管理行已获准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该管理行可以履行管理职责，在评估并确保中国境内其他拟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分行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授权其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经管理行授权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分行应满足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属地派出机构报告，提供管理行出具的授权书以及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所需的材料后方可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四、外国银行向中国境内分行拨付的营运资金合并计算。增设分行时，如合并计算的营运资金满足最低限额及监管指标要求，该外国银行可以授权中国境内分行按法规规定向增设分行拨付营运资金。

五、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开展上述经营管理活动应加强制度建设、系统建设、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管理行应加强对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其他分行的管理。如遇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1.3 银保监会起草《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银保监会近日起草了《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对于关联方定义，《管理办法》规定，保险公司的关联方是指与保险公司存在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

对于关联交易类型，《管理办法》分为投资入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利益转移类、提供服务类以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引致保险公司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再次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对于金额计算，关联交易的金额原则上以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同时《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额的穿透计算、比例监管、计算规则、动态管理和酌情调整等作出规定。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及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并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于每半年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送。

《管理办法》同时对违规的惩罚措施作出规定。保险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

公开谴责、限制投资保险业等监管措施。

1.4 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近日，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涉及 5 个方面：一是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的境内股东条件与其他证券公司的股东条件一致；体现外资由参转控，将名称由《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改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二是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允许新设合资证券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依法有序申请证券业务，初始业务范围需与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的证券业务经验相匹配。三是统一外资持有上市和非上市两类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将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调整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四是完善境外股东条件。境外股东须为金融机构，且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五是明确境内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变更导致内资证券公司性质变更相关政策。

1.5 金融机构资管新规发布 过渡期至 2020 年底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于近日正式发布。

意见明确，在定义资管业务时，金融机构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

产品出现兑付困难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引导金融机构转变预期收益率模式，强化产品净值化管理，并明确核算原则。意见明示了刚性兑付的认定情形，包括违反净值确定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保本保收益、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委托其他机构代偿等。存款类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足额补缴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非存款类持牌金融机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纠正并予以处罚。此外，强化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责任和报告要求。

意见中将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一定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合格投资者需要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意见在禁止资金池业务、强调资管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的基础上，要求金融机构加强产品久期管理，规定封闭式资管产品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以此纠正资管产品短期化倾向，切实减少和消除资金来源端和运用端的期限错配和流动性风险。

此外，对于部分机构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资管产品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的行为，意见中明确予以禁止。为防止同一资产发生风险波及多只产品，要求同一金融机构发行多只资管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总规模不得超过 300 亿元，如果超出该规模，需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意见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行新产品应当符合意见的规定；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

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1.6 央行发布《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 号，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一方面要求非金融企业依法依规投资金融机构，立足主业，审慎经营，隔离风险，避免盲目扩张和脱实向虚。另一方面，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两个“毫不动摇”，尊重各类产权，鼓励扎根于为实体经济服务的金融创新，让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都能从真实合规的投资行为中受益，实现经济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

《指导意见》对金融机构的不同类型股东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一般性财务投资，不作过多限制；对于主要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进行严格规范。《指导意见》强化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资质要求，从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具体条件，加强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转让和拍卖管理。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加强资本的真实性合规性监管。完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健全风险隔离机制，防止滥用控制权，严禁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加强对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穿透监管，强化部门之间的监管协调和信息共享。《指导意见》充分考虑市场影响，按照“新老划断”原则，积极稳妥组织实施。

1.7 央行等四部委发文规范民间借贷

2018 年 5 月 4 日，银保监会、公安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央行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了信贷规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

法》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法律规范，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活动。

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处理。

《通知》指出，严厉打击以下非法金融活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费用)变相发放贷款行为。

同时，《通知》要求，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作为主要成员或实际控制人，开展有组织的民间借贷。

1.8 两部门发文继续实施动漫产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继续实施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

《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对动漫

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通知》还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通知》还明确规定，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其中，动漫软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软件产品相关规定执行。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此外，《通知》明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到期停止执行。

1.9 深交所对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上市公司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2018 年 4 月 27 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披露无法在限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对此，深交所在第一时间启动对前述五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纪律处分程序，并提请立案稽查。

二、建筑、房地产

2.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乡村义务教育，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到 2020 年，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进一步振兴乡村教育，基本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为乡村学生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意见》针对两类学校发展滞后问题，提出了五个方面解决措施。一是统筹布局规划。二是改善办学条件。三是强化师资建设。四是强化经费保障。五是提高办学水平。《意见》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府责任，加强督导检查，把办好两类学校纳入地方各级政府考核体系，完善责任追究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全力打赢两类学校建设攻坚战，切实办好农村义务教育，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2.2 李克强：将企业开办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

2018 年 5 月 2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明确要求，将企业开办时间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李克强指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解决营商环境中存在的企业开办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低、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有利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当天会议决定：2018 年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要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 20 多个工作日减至 8.5 个工作日，其他地方也要积极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 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上述目标。会议同时确定，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南京、厦门、武汉、广州、深圳、成都、贵阳、渭南、延安和浙江省等 16 个地区开展试点。2018 年在试点地区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 200 多个工作日减至 120 个工作日，2019 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这一目标。李克强表示，实现企业开办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目标，要有步骤推进，努力争取做到最好，试点过程中对于地方经验要积极总结推广。

2.3 成都加大商品住房供应 月内或推 360 万平方米商品房

近日，成都市房管局表示，成都市市将继续加大商品住房供应，月内或将推出 70 余个项目、360 万平方米左右的商品住房，同时包

括住房保障、人才安居、租购并举等多项措施也纷纷“上线”，预计“开源”之后成都市房地产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有望得到缓解。

统计数据显示，一季度成都市房管部门新批准商品住房预售 148 批次、51108 套，预售面积达到 552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3.4%。

同时，成都建设部门一季度核准开工建设商品住房项目 158 个，比去年同期增加 16 个，开工面积 119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5%。国土部门一季度出让商品住房类用地 41 宗，面积 3039 亩，同比增长 583%，可建商品住房面积 317 万 m²，同比大幅增长 411%。全年计划供应商品住房类用地面积约 9800 亩，同比增长 4.5%。

2.4 昆明：出租住房不准“打隔断”

昆明市政府近日出台的《昆明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自 2018 年 5 月起，昆明市内的出租居住房屋不得分隔搭建隔断或按照床位出租，违规且逾期不改正者将被罚款。

办法规定，出租居住房屋应以一间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也不得按照床位出租；原始设计为厨房、卫生间、阳台、车库和地下储藏室等其他空间的房屋，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办法还规定，出租的住房每个房间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2 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且居住使用人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5 平方米。

对违反上述规定者，昆明市住建部门将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者将由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办法还规定，属于违法建筑、鉴定为危房、不符合安全防灾标准以及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作为出租房出租。住房出租人应依法纳税，不按规定纳税者将由税务部门依法处理。

三、涉外

3.1 上交所、深交所联合收购孟加拉国达卡证券交易所 25%股权

为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和推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合作，经两国监管部门批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组成的中方联合体于近日成功竞得孟加拉国达卡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达卡交易所”）25%股权。

本着坦诚务实、合作共赢的原则，中方联合体有序推进竞标工作。经过深入调研和紧密磋商，结合孟方发展需求和我方优势特色，中方联合体制定了全面的竞标方案，充分阐述了深化业务技术合作的愿景和实现路径。2018 年 5 月 3 日，孟加拉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正式批准中方联合体竞标方案。

下一步，中方联合体将根据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遵守两国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孟加拉国当地法律法规，有序推进与达卡交易所在交易技术、市场培育、产品开发等重点领域的务实合作，助推达卡交易所取得更好发展，共同参与和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为

两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3.2 进口抗癌药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零关税

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消息，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三措并举降低抗癌药价——进口药品实行零关税，对已纳入医保的抗癌药实施政府集中谈价、采购以及对未纳入医保的抗癌药实行医保准入谈判。

同时，财政部联合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明确，自 5 月 1 日起，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3.3 RQDII 重启 不得将资金汇出境外购汇

2018 年 5 月 3 日，央行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 RQDII 境外证券投资宏观审慎管理和信息报送等事项。

RQDII 境外投资是指取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境内金融机构，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或募集境内机构和个人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境外金融市场的人民币计价产品。《通知》特别指出，RQDII 开展境外投资的，不得将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外购汇。

《通知》还要求，RQDII 开展境外投资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央行上海总部报送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基本情况、托管银行、资金来源及规模、投资计划、资金汇出入、境外持仓情况等信息。同时，央行根据跨境资金流动形势、离岸人民币市场流动性及人民币产品发展情况等

因素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外投资实施宏观审慎管理。

此外，境内托管银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展业原则，加强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外投资行为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确保相关业务依法依规开展，并按照相关要求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向央行报送相关信息。

3.4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的通知

司法部近日决定建立全国及各省（区、市）涉外律师人才库。涉外律师人才库按照如下涉外专业领域进行分类，分别为国际经济合作、国际贸易、跨境投资、金融与资本市场、能源与基础设施、海商海事、跨国犯罪与追逃追赃、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民商事诉讼与仲裁。参加涉外律师人才申报的律师按照上述分类选择专业领域，所选专业领域不超过 2 项。

参加涉外律师人才申报的律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拥护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书（港、澳、台地区除外），并具有 8 年以上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经历；

（三）以涉外法律服务为主要业务，熟练掌握至少一种外语，并可以作为工作语言；

（四）在某一个或多个业务领域具有突出表现，以下条件须至少

满足 1 项：

1、担任我国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并提供涉外法律服务（不少于 3 年），或曾多次协助政府部门处理国际政治、经济相关法律问题；

2、作为主办律师多次为中外企业重大涉外经济活动提供非诉法律服务（不少于 10 件），并取得良好效果；

3、作为主办律师多次代表中外企业在重大涉外民商事纠纷中提供诉讼代理服务（不少于 10 件），并取得良好效果；

4、作为主办律师多次办理重大涉外法律事务（不少于 3 件），对维护我国国际声誉、促进我国企业“走出去”发挥重要作用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

5、具有涉外诉讼、仲裁、调解工作经历（不少于 3 年且办理涉外案件不少于 5 件），或具有企业涉外法律事务部门工作经历（不少于 3 年），或具有行政机关涉外部门工作经历（不少于 3 年），上述年限计入本条第（二）款所述年限；

（五）执业以来没有任何不良记录，包括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其他不良执业记录。

四、其他

4.1 公安部新《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5 月 1 日起实施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公

安部近日修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定”）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新规定对交通事故处理的多项制度进行调整完善，出台了四个方面 15 项新措施。四个方面为：（一）完善事故复核程序、畅通法定救济渠道；（二）规范事故处理收费、减轻群众负担；（三）简化办案程序、提高处理效率；（四）强化公开透明、推动公正执法。

此外，修订后的新规定还在依法严厉打击交通肇事逃逸行为，对群死群伤事故开展深度调查以溯本追源、预防事故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将有利于打击震慑违法犯罪、科学有效预防事故。

4.2 最高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巡回点在海口市中院挂牌成立

2018 年 4 月 27 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巡回点挂牌仪式。据悉，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共在巡回区内的 15 个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巡回点，海口市中院是其中之一。

最高法院第一巡回法庭成立于 2015 年 1 月，主要负责审理巡回区范围内跨行政区域的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此次设立巡回点，是第一巡回法庭根据巡回审判工作需要，结合巡回区内各地区的案件数量、涉诉信访、交通条件及地域分布等情况设立的，目的是切实发挥巡回审判制度优势，进一步推动审判工作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最大限度地方便当事人诉讼。

4.3 最高法院官网微信小程序开通运行

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微信小程序近日正式上线开通运行。此次上线的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微信小程序由司法宣传、司法公开、司法服务、监督互动、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信息网五大功能模块组成。其中，司法宣传包括法院概况、来院导航及法院头条和要闻，司法公开包括四大公开平台和开庭与庭审直播公告，司法服务包括文书样式、法律文库、指导性案例，监督互动包括院长信箱、给大法官留言、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联络沟通平台等。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微信小程序还将进一步加强移动端庭审直播与中国庭审公开网实时对接，逐步完善公告办理、失信曝光平台、诉讼费计算器、在线缴费、刷脸查案、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对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调解员名录、对外委托机构、在线开庭、微信送达、执行悬赏、法官沟通、执行线索举报等应用工具，形成集司法宣传、司法公开、诉讼服务、监督互动交流等功能为一体的多维度、全流程“掌上智慧法院”。

4.4 高铁吸烟者将禁乘 180 天 机闹将被禁飞 1 年

近日，国家发改委、铁路总公司等国家八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防范部分旅客违法失信行为对铁路运行安全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大对其他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意见》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意见》规定，扰

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且危及铁路安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的；查处的倒卖车票、制贩假票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予以行政处罚的，铁路部门限制其购买车票，有效期为 180 天。在《意见》中，还对发生严重影响铁路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有关的行为进行限制其购买车票。《意见》还对其他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有关责任人进行乘车限制。

4.5 首例零口供老鼠仓案：父母双亲同判实刑 罚没 3573 万

重庆市一中院近日对重庆市公安局侦办的“王某等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进行了一审判决，涉案嫌疑人均获实刑。该案为全国首例“零口供”老鼠仓案。根据判决书，主要犯罪嫌疑人时任华夏基金债券交易员王某获刑 6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900 万元；其父王某某获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10 万元；其母宋某获刑 4 年，并处罚金 690 万元；且违法所得 1773.66 余万元全部没收上缴国库。涉案当事人均未再上诉。

犯罪嫌疑人王某系知名大学法律系毕业高材生，案发后研究了大量判例资料，与其父母构筑了牢固的心理防线，始终紧闭牙关，这也成为了中国证券史上首例零口供老鼠仓案。

4.6 最高法核准鹦鹉案被告有期徒刑两年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了“鹦鹉案”被告人王鹏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二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000 元的刑事



判决。该判决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送达后正式生效。

2016 年 5 月，被告人王鹏因售卖 6 只家养鹦鹉（其中 2 只为小太阳鹦鹉，属濒危野生动物）被刑事拘留。随后，公安机关在其宿舍查获该种鹦鹉 35 只，和尚鹦鹉 9 只，非洲鹦鹉 1 只，共计 45 只。

2017 年 4 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一审以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王鹏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今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以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上诉人王鹏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被告人王鹏承认知道涉案鹦鹉为法律禁止买卖的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但仍非法收购、出售，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王鹏为了牟利而非法收购、出售 47 只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的鹦鹉，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综合考量王鹏能自愿认罪，出售的是自己驯养繁殖而非野外捕捉的鹦鹉，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且有 45 只鹦鹉尚未售出等情节，可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第一、二审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第二审定罪准确，量刑适当。